

怎样排解著作权纠纷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
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展社会主义法制，推



当事者必读 调处者必用 学法者必备
精选典型案例 细析法律适用 明断类似问题

实用经济法律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

丛书主编

黄和新

怎样排解著作权纠纷

35.2888
GLP

顾理平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怎样排解著作权纠纷
编 著 者 顾理平
责任编辑 戴同华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75 插页 2
印 数 1—6130 册
字 数 196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122-6/F · 503
定 价 13.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黄和新同志主编的《排解经济纠纷丛书》即将面世了，这是在实现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我国中青年学者在民商法、经济法学的应用研究方面取得的新成果，可喜可贺。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而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依法治国，在我看来，除必须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四个方面的有机统一外，更必须坚持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教育四个方面的协调发展。因为一定社会的法制水平，不仅同立法、执法、司法有密切关系，而且同全体人民的法律意识的强弱有密切联系。正如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① 因而，“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②，是加强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163 页。

②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第 36~37 页。

法制和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从一定意义上讲，加强全民法制教育是一个更为基础性的工程。这一基础工程要求我们法律学者在这方面必须有所作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渐次发育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我国关于民商法、经济法方面的立法和司法也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与此相关的法学理论研究也日益繁荣，科研成果日益丰富。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抓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大量新问题，广泛借鉴古今中外民商法、经济法研究的经验教训和各种学说，孜孜以求，深入探索，不断研究，涌现出一大批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高质量的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论文、专著和教科书。我国的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学术园地中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但美中略嫌不足的是，在这片学术园地中尚缺乏高质量的关于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应用研究方面的著作。我们身处一个伟大变革之中的时代，在我们的身边，作为法制经济的市场经济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民商法、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在社会生活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其面广量大，理解和适用上均存有相当大的难度，为此，更需要法学工作者多做一些应用性的基础研究。作为一名经济法学者，我在为国内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满园春色而深感欣慰的同

时,也一直期待着学界诸君有高质量的应用民商法学、应用经济法学著作问世。如今,《排解经济纠纷丛书》的出版令我倍感欣慰。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旨在通过对与现实生活紧密关联的生动的实例的研究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知识的深入分析,循着由个别到一般的基本思路,对我国民商法、经济法进行比较全面的宣传和普及,从而为广大公民、法人了解法律规定,提高法律意识,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一把经久耐用的钥匙。

与以往的案例选编或案例评析类著述不同的是,《排解经济纠纷丛书》以一种全新的方法和体例对所选编的案例进行研究。它不是单纯地注释、评论现行民商法、经济法条文,也不是简单地分析评说案例,而是提出人们经常性关注、触及、经历的法律问题,指出争议的焦点,解决这些问题的切入点及所适用的法律规定,进而概括出处理类似问题的一般理论原则和涉及的有关实务。很好地实现了三个结合:法律规定、法学理论与实际生活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就事论事与举一反三相结合。它不但为广大公民、法人提供了一套时效强、适用面广、可读性与针对性俱强的又有一定理论分析的实用工具书,更能使读者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有利于提高广大读者理解法律的水平及实务操作能力,推进我国民商法制、经济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的作者都是高校法学教师或执业律师，他们既有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书中选录的案例，作者都从执业律师的角度，充分发挥其富有实务经验和理论修养的优势，把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剖析有据，论证有力，富有见地。我作为法学教育战线上的一名老战士，非常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套丛书，相信它在宣传、普及我国民商法律、经济法律，在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等各方面都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对法律工作者的实务活动也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这套丛书也并非十全十美，仍有值得商榷和探讨的问题，这有待于读者的批评，也有待于作者的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值此《排解经济纠纷丛书》即将付梓之际，我期望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方面能有更多更好的应用性研究新作问世，也期待中青年学者在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研究方面有更大的进步。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文华
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1997年10月28日

目 录

电视节目预告表受著作权法保护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作品	1
计算机软件受法律保护	
盗用他人软件是侵权行为	8
在绘画作品上不能假冒他人署名	
假冒他人署名为侵权行为	14
淫秽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作者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20
时事新闻不适用我国著作权法	
时事新闻作品权利受民法等保护	26
使用他人作品必须遵循法律规定	
改编他人作品需获得授权	32
已转让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不得复制	
作者不能重复行使已转让的著作权	40
帮助他人完成文学作品不享有著作权	
劳务帮助和文学创作不能混为一谈	45
只有参加作品创作的人才是作者	
友情表示不能替代创作行为	52
改编使用他人作品应得到许可	
作者的改编权不容侵犯	57
改编作品不应侵犯原作者的权利	
作品的演绎权受法律保护	63

合作作品的演绎权由合作作者共享	68
合作作者不能单独行使演绎权	68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享	75
不能单独行使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75
翻译作品的作者享有署名权	
创作者才享有署名的权利	81
电影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归作者所有	
抄袭作品要受到法律追究	87
电影的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	
未经许可不能播放他人创作的影视作品	93
非职务作品的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	
作者的署名权不受侵犯	98
职务作品作者的著作权受到限制	
职务作品著作权由法人单位享有	105
侵权纠纷必须明确被告	
法人可以享有作品著作权	111
广告作品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广告作品创作应约定著作权	116
绘画作品出售后作者仍享有著作权	
收藏他人美术作品后不得擅自出版	122
他人赠送的画作不能擅自出版	
美术作品著作权不随原件转移	127
编辑作品必须保护原作者的著作权	
保护期间的作品不能自由使用	131
作者获取稿酬的权利不容侵犯	
作品保护期间的财产权可以继承	136

作品的保护期受时间限制

 超过保护期的作品不再享有财产权 143

传记文学创作可以引用传主有关资料

 进入公有领域的资料可以自由使用 148

以评论为目的可以刊登他人作品

 合理使用他人作品不构成侵权 155

摄影作品不得任意歪曲、篡改

 广告作品不得任意移花接木 160

约稿合同必须遵循法律规范

 参考他人作品应加以说明 166

出版汇校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权利

 出版社应保护作品的演绎权 172

侵犯他人著作权可构成犯罪

 非法盗印他人著作为违法行为 179

“一稿多投”未必侵犯我国著作权法

 报刊社和作者的法律地位应平等 184

编辑不能任意删改他人的作品

 对作品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须经作者同意 191

影视作品中道具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他人美术作品 195

未经许可不得播放他人表演的节目

 播放表演者节目应获授权 201

不得随意制作发行他人演出作品

 发行音像制品应征得著作权人许可 208

未经授权不得复制销售他人唱片

 非法盗录唱片受法律追究 214

以营利为目的翻录他人音像作品是违法的	
非法录制他人作品不是“合理使用”	220
电台播放音乐作品须注意作者声明	
使用他人音乐作品应经许可	224
电视台对自制节目享有著作权	
偷录他台节目进行播放为侵权行为	230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享	
付出了创造性劳动的作者享有署名权	234
借鉴他人作品创作的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	
一件陶瓷作品侵权案	241
抄袭他人作品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抄袭是一种严重的侵权行为	245
巧合不是侵权行为	
著作权法保护巧合作品	251
广告画册的著作权不得侵犯	
擅自使用他人作品是违法行为	256
书稿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遗失他人书稿应予赔偿	262

电视节目预告表受著作权法保护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作品

【案情简介】

《广西广播电视台报》(以下简称《广报》)是1979年12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创刊,发行于广西境内。之后,《广报》社与《中国电视报》社签订协议:《中国电视报》社向《广报》社提供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表,由《广报》社在其报纸上刊登或转载,每期付给《中国电视报》社稿酬80元。《广报》社根据广西广播电视台桂发字(1987)35号文件精神,与广西电视台口头协商将其一周的电视节目预告表由《广报》刊登,每期付给广西电视台稿酬100元。《中国电视报》社还授权《广报》社代为追究广西境内各种非广播电视台报社擅自刊登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的侵权行为。《广西煤矿工人报》(以下简称《煤报》)社未经《广报》社同意,从1987年起,每周一在其报纸上转载《广报》刊登的中央电视台、广西电视台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1988年2月1日和1989年5月8日,《广报》社在其报纸上发表声明:未经本报准许,任何报刊不得转载、刊登本报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声明发表后,其他报纸都停

止了刊登，只有《煤报》继续在星期一出版的报纸中缝刊登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的节目预告。1989年9月22日，自治区版权局以桂权字(1989)9号文发出《关于广播电视节目转载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得擅自转载他人的节目预告表，但《煤报》依然我行我素。

1990年2月4日，《广报》社以《煤报》社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影响了《广报》在自治区内煤矿系统和合山市的发行，给《广报》社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为由，向自治区版权局提出申诉，要求《煤报》社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自治区版权局经审查认为，《煤报》社擅自转载一周节目表的行为违反有关规定，属侵权行为，遂于同年7月24日作出裁决：被告立即停止转载《广报》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登报向《广报》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6360元。《煤报》社拒不执行，继续转载一周电视节目表。同年8月27日，《广报》社在其报纸上和广西电视台公布了自治区版权局的裁定内容。1991年8月15日，《广报》社向法院提起诉讼。《煤报》社以未执行上级机关裁定是它无法律依据，而《广报》抢先公布裁定处罚使其名誉受损为由，提出反诉。

合山市人民法院认为，电视节目表属于预告性时事新闻范围，应视为时事新闻。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之规定，原告告诉被告侵权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同时，原告在自己报纸和广西电视台公布自治区版权局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致使被告名誉受损，被告的反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但要求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缺乏依据，不予支持。该院于1991年12月25日作出判决：(1)驳回原告《广报》社的诉讼请求；(2)原告在《广报》上公开向被告赔礼道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广报》社不

服,向广西柳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例剖析与法律适用】

合山市人民法院是以“电视节目表属预告性新闻范围,应视为时事新闻”为由,判决原告《广报》社败诉的。可见,电视节目表属不属于时事新闻范畴,有没有著作权是本案争论的焦点所在。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一般而言,时事新闻是指关于某个人物、某个事件、某项活动的客观事实的最新消息传播。它具有时效性强、有新闻价值,但写作要求及结构上比较简单的特点。一周电视节目表从其形式上看,不具有时事新闻的特征,用“时事新闻”的概念,显然是无法限定一周电视节目表的。既然在形式上,“时事新闻”的概念无法限定一周电视节目表,那么它就不应该属于预告性时事新闻的范畴。一周电视节目表从其内容而言,虽然也有一些时事新闻的内容,但它包含的内容远比时事新闻的内容要广泛丰富得多。再从写作要求和结构来分析,它也远比时事新闻要复杂得多。所以,从概念上来衡量,是很难认定其为“时事新闻”的。

国家新闻出版署在1988年发出的《关于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各地报纸和以报纸形式出现的期刊可以转载广播电视台报所刊当天和第二天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内容,但不得一次转载或摘登一周(或一周以上的)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如需转载整周的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应与有关广播电视台报社协商。”国家新闻出版署是我国新闻出版界的政府主管部门,它下发的通知具有准行政法规的性质。从通知中我们可以看出,广播电视台报是唯一有权整周刊登广播电视台节

目的报刊。对于非专业性的其他报刊,有关规定赋予它们的授权性规范为:“可以转载广播电视台报所刊登当天和第二天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对它们的禁止性规范则很明确:“不得一次转载或摘登一周(或一周以上的)广播电视节目预告”。可见,《广报》社认为《煤报》刊登一周电视节目预告为侵权行为的主张是正确的。同时,由于《煤报》社的侵权行为,必然导致《广报》在自治区煤矿系统内发行量的减少,由此导致其经济利益受损,因此,《广报》社可以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如果《煤报》社要取得一周电视节目的预告权,唯一可行的前提是征得《广报》社的同意,这样,它就可以刊登而不构成侵权事实。但是,在本案中,《煤报》社不仅未经《广报》社同意就擅自刊登了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而且在《广报》社两次发表声明,且自治区版权局有了裁定的情况下,还继续其刊登行为,所以,其侵权的事实是非常明显的。

本案中,上诉人《广报》社对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享有使用权。在《广报》成立伊始,《广报》社就同《中国电视报》社签订协议,取得了《中国电视报》社提供的中央电视台一周节目的预告权。随后,他们又同广西电视台进行口头协商,取得了广西电视台电视节目的预告权。在取得这种权利后,他们又对节目表进行精心编排,为电视节目表的刊出付出了精神劳动,其权利理应得到法律的保护。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与《中国电视报》社签订协议,取得其提供的中央电视台的节目预告表刊登权的同时,《广报》社还取得了《中国电视报》社授权追究广西境内非广播电视台报刊擅自刊登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的侵权行为。因此,《广报》社完全有权依法要求保护自己的权利并追究侵权行为。至于《煤报》社的反诉行为,《煤报》社认为自治区版权局的裁定未成为事实,这是错误的认识,因

为一俟自治区版权局的裁定作出并告知包括《煤报》在内的各类非广播电视台报刊社,就可以认定是一种既成事实。至于其提出的《广报》的公布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我们认为,既然认定它的刊登行为为侵权行为,就谈不上保护其名誉权的问题,即使其侵权行为因为《广报》的公布而导致了其名誉权的伤害,也是咎由自取。

广西柳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终审判决如下:

(1) 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的诉讼请求部分;(2)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中关于原告在《广报》公开向被告赔礼道歉部分;(3) 被上诉人《煤报》社立即停止在其报纸上刊登《广报》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侵权行为;(4) 被上诉人《煤报》社赔偿给上诉人《广报》社经济损失 5 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天内付清;(5) 被上诉人《煤报》社在该报向《广报》社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的内容须经法院审核。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反诉费共 1220 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0 元,共计 3230 元,由被上诉单位《煤报》社负担。

【解决类似问题的理论与实务】

关于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规定,我国《著作权法》第五条表述得很明确:“本法不适用于:(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 时事新闻;(三)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可见,我国著作权法没有将时事新闻列入其保护范畴,如果认定某一作品为时事新闻,可以不征得作者许可而加以转载、刊登。但是,我国著作权法中的时事新闻

属于概念比较窄小的新闻范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专门对时事新闻进行了定义,其第六条规定:“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时事新闻,指通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从这个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时事新闻是一种“单纯事实消息”,它在写作要求及结构等方面应该具有简单直白等特点。“时事”本身具有客观存在的特性,对它的报道只有先后之别,而不应为任何人所垄断。时事新闻从其客观要求上需要广泛的复制和传播,否则会造成新闻资源的浪费。如果著作权法对它的使用加以限制,必将会影响到它的传播。基于时事新闻具有著作权中“边缘客体”的特征,世界上有些国家专门规定,不同新闻单位可以自由使用他人作出的新闻报道,但必须注明该报道的来源。总而言之,关于时事新闻的著作权问题,新闻界和法律界都有一些不同看法,但著作权法规定得很具体,在此不作详细论述。

类似案例的焦点是:一周电视节目表是不是时事新闻作品?或者说,一周电视节目表是否具备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几个特征。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它具有这样几个特征:(1)具有独创性。即通过独立构思,运用自己的表达方式完成作品。(2)具有客观的表现形式。作品反映的思想、情感必须能以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能够被人们直接或间接地感知。(3)属于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作品。(4)作品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了作品存在的九种主要形式,其中第一类即为文字作品。我们认为,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是报社投入一定的精神